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16至第171頁，已於2022年2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繼續蔓延，並在全球持續反覆爆發。各地政府為遏制該病毒而採取的旅遊限制和其他預防措施已嚴重並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面對此逆境，集團已主動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業務的影響。集團的漫遊收益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仍不確定，集團的估計及假設或會隨狀況變動而有所改變。集團將繼續提高警覺和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形勢發展，並評估其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管理層已評估集團的潛在現金產生流量與資金流動性，以及可用以減低非必要開支、其他經營現金流出和非必須與非承諾資本開支而已經及可能採取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解行動。基於此等評估，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2021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ⁱ⁾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 租金寬免

- (i) 集團已提前採納此修訂。該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20年5月頒佈之原有修訂延長一年。有關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措施，容許承租人無須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此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 ⁽ⁱ⁾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ⁱⁱ⁾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ⁱⁱⁱ⁾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ⁱⁱ⁾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ⁱⁱ⁾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ⁱⁱ⁾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ⁱⁱ⁾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ⁱⁱ⁾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ⁱⁱ⁾	延後法的屆滿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ⁱⁱ⁾	保險合約

- (i)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附註2(i))。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除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外，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h)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平均等額法將其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及直至相關資產完工和可用於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進行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l))。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j)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往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攤銷使用平均等額法計算，自電訊牌照可使用日期起計，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電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

(k)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乃主要指給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的佣金開支。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分類方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終身預期損失須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計量(附註3(a)(iii))。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所產生的必要成本而釐定。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才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m))。

(q)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與捆綁交易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t)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確認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v)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w)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a)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報告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退休金儲備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僱員成本項下扣除。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i) 出售服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以輸出法(即以所使用的服務權限單位或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為其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以滿足履約責任的模式。每月服務收益一般是提前徵收，因此導致合約負債(附註2(s))。

就根據使用量之服務計劃而言，當每月使用量超出權限，及客戶行使增量服務的選擇權時，確認按超額使用量計算的費用。其他電訊服務之收益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按月收取發票，並在收取發票時支付代價。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ii) 銷售產品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控制權於此時轉移予客戶，而有關款項將即時到期。

(iii)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其他產品的捆綁交易

於捆綁合約內，集團銷售手機裝置／其他產品以換取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為該等典型捆綁合約中兩項可區分的履約責任。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產品元素各自之獨立售價以釐定。付款模式與出售服務及銷售產品一致。

捆綁合約可能包括銷售手機裝置，並導致當集團於銷售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產生合約資產(附註2(q))。

融資成分

集團預期合約中承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年。承諾向客戶交付手機裝置／其他產品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之捆綁合約之融資成分預期並不重大。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集團確定與客戶的捆綁合約中之融資成分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就交易價格的貨幣時間值作出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aa) 租賃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在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應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

(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當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亦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如果可以確定該利率)或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貼現。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下集團所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租賃(續)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照平均等額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攤銷。

(iii) 短期租賃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間按平均等額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ab)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補助於可合理保證集團將遵照政府資助／補助之所有附加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資助／補助時，才按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5)	(24)
歐元	(37)	(94)
淨風險總額：負債淨額	(62)	(118)

於12月31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減少／增加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美元	(1)	(1)
歐元	(2)	(4)
	(3)	(5)

概無重大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管理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率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3,800	5,134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267	329
	4,067	5,463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以及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20年：相同)計息。

於12月31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2021年及2020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4,000萬港元及5,4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金融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具健全信貸評級之獨立評級團體方會被接納。

集團透過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量控制其信貸風險，並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限額乃由管理層透過定期監察而設定。

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載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	3,975	5,2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324	316
合約資產(附註18)	336	389
即期及非即期按金	114	205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267	329
	5,016	6,49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擁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之應收賬款；
- 與捆綁交易有關之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分組。集團認為未開發票之捆綁交易相關的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損失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預期損失率分別根據2021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前十二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狀況及於該等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集團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經濟趨勢資料對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該基礎上，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釐定：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1%	125	1	1%	340	4
過期1至30天	1%	76	1			
過期31至60天	3% - 5%	23	1			
過期61至90天	5% - 13%	13	1			
過期逾90天	27% - 43%	93	37			
		330	41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1% - 3%	96	3	2%	397	8
過期1至30天	2% - 9%	81	4			
過期31至60天	9% - 16%	19	3			
過期61至90天	19% - 35%	14	3			
過期逾90天	43% - 45%	78	34			
		288	4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7	42	8	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22	26	2	5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8)	(3)	(6)	(6)
年內撇銷	(20)	(18)	-	-
於12月31日	41	47	4	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會被撇銷。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過期逾365天而並無作出合約付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附註8)。後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相同項目內抵減。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保留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133	133	133	13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附註25)	1,282	486	486	486	-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5及28)	2,240	2,240	2,680	134	172	542	1,832
租賃負債(附註27)	417	417	423	291	111	21	-
	4,072	3,276	3,722	1,044	283	563	1,832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221	221	221	22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附註25)	1,125	399	399	399	-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5及28)	402	402	473	61	28	90	294
租賃負債(附註27)	524	524	539	341	158	40	-
	2,272	1,546	1,632	1,022	186	130	29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或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2.24億港元(2020年：19.11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b) 電訊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估計電訊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綜合收益表支出的攤銷開支數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現金流量乃根據未來五年的最新經批准財政預算得出。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市場預期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須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使用價值金額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之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額及用作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

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運用基於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其中包括實際的營運業績、內部預測、釐定適當的貼現率、長期增長率及估計最終價值的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乃合理認為可於未來期間出現轉變。

(d)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規劃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約為400萬港元(2020年：8,600萬港元)。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241	3,285
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	2,144	1,260
	5,385	4,545

(a) 收益分類

集團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241	3,285
於某一時點	2,144	1,260
	5,385	4,545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9.28億港元（2020年：26.72億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761	1,70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160	965
五年後	7	7
	2,928	2,672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7 僱員成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429	44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21	20
— 界定供款計劃	8	8
終止服務福利	2	3
	460	473
減：— 資本化為物業、設施及設備之金額	(108)	(106)
— 資本化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金額	(51)	(51)
	301	316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21年及2020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ⁱⁱⁱ⁾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11	-	-	-	-	0.11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0.07	-	-	-	-	0.07
古星輝 ⁽ⁱⁱ⁾⁽ⁱⁱⁱ⁾	0.09	2.96	1.37	0.22	-	4.64
黎啟明 ⁽ⁱⁱ⁾	0.07	-	-	-	-	0.07
施熙德	0.09	-	-	-	-	0.09
葉毓強	0.18	-	-	-	-	0.18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8	-	-	-	-	0.18
總計	1.02	2.96	1.37	0.22	-	5.57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2020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ⁱⁱⁱ⁾	花紅	公積金供款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0.07	-	-	-	-	0.07
古星輝 ⁽ⁱ⁾⁽ⁱⁱ⁾	0.08	2.95	1.95	0.22	-	5.20
黎啟明 ⁽ⁱⁱ⁾	0.07	-	-	-	-	0.07
施熙德	0.08	-	-	-	-	0.08
葉毓強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5	-	-	-	-	0.15
總計	0.93	2.95	1.95	0.22	-	6.05

(i)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ii) 古星輝先生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i)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7 僱員成本(續)

(c)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管理層成員	4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	10
花紅	4	5
公積金供款	1	1
	15	16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ⁱ⁾	1,366	1,246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17	107
短期租賃支出	36	25
核數師酬金	7	6
虧損撥備	10	22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ⁱⁱ⁾	(14)	(85)
總計	1,522	1,321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提供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	89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0	15
	24	10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利息 ⁽ⁱ⁾	(44)	(30)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0)	(12)
	(54)	(4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30)	62

(i) 計入估算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2021年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	80	80
香港以外地區	-	2	2
	-	82	82

	2020年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1	83	84
香港以外地區	(1)	-	(1)
	-	83	83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20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6	7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	(22)
不可扣稅之開支	66	4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13)
稅項支出總額	82	83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00萬港元(2020年：3.61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9,096,208股(2020年：相同)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0年：相同)。

12 股息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2020年：每股2.28港仙)	110	110
已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9.80港仙(2020年：無)	954	-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20年：每股5.21港仙)	251	251
	1,315	361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通訊基礎設施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87	4,760	2,446	305	7,598
添置	-	508	95	271	874
出售／撇銷	-	(109)	(361)	-	(470)
類別間轉撥	-	111	135	(246)	-
於2021年12月31日	87	5,270	2,315	330	8,002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2	2,849	2,176	-	5,047
年內折舊	2	306	116	-	424
出售／撇銷	-	(109)	(361)	-	(470)
於2021年12月31日	24	3,046	1,931	-	5,001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3	2,224	384	330	3,001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設施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87	5,935	3,007	260	9,289
添置	-	405	33	155	593
出售／撇銷	-	(1,629)	(655)	-	(2,284)
類別間轉撥	-	49	61	(110)	-
於2020年12月31日	87	4,760	2,446	305	7,59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9	4,213	2,731	-	6,963
年內折舊	3	265	100	-	368
出售／撇銷	-	(1,629)	(655)	-	(2,284)
於2020年12月31日	22	2,849	2,176	-	5,04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5	1,911	270	305	2,551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4 商譽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155	2,155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累計減值虧損	-	-

含有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電訊牌照）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攤至預期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非金融資產乃按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分組並進行減值測試。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I)），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使用根據管理層經批准至2026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於預算期終結時之估計最終價值而預計之現金流量計算。與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及判斷之資料已披露於附註4(c)。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收益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及增長率。參考電訊行業的減值測試模型，使用2.0%之長期增長率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以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最終價值。
- (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9.3%（2020年：9.4%）。

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2020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676
累計攤銷	(1,438)
賬面淨值	2,2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38
添置	202
年內攤銷	(266)
年終賬面淨值	2,1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878
累計攤銷	(1,704)
賬面淨值	2,1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4
添置	2,040
年內攤銷	(314)
年終賬面淨值	3,9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463
累計攤銷	(1,563)
賬面淨值	3,900

因(i)投得900兆赫頻段內之10兆赫頻譜，以及(ii)獲重新指配1800兆赫頻段內之20兆赫頻譜及投得1800兆赫頻段內之10兆赫頻譜（統稱為「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電訊牌照為20.40億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投得3500兆赫頻段內之40兆赫頻譜，集團以2.02億港元購買電訊牌照。

添置指購買電訊牌照之應付代價之現值淨額（附註28(a)及33）。

16 使用權資產

集團租賃多處網絡站點、零售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一般為二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418	445
零售店鋪	22	52
辦公室	26	43
倉庫	1	-
	467	540

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其相應之租賃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增加分別為2.91億港元（2020年：5.17億港元）及4,100萬港元（2020年：2,100萬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353	371
零售店鋪	32	41
辦公室	19	20
倉庫	1	1
	405	433

17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25
累計攤銷	(483)
賬面淨值	1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
添置	160
年內攤銷	(157)
年終賬面淨值	14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06
累計攤銷	(161)
賬面淨值	1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5
添置	177
年內攤銷	(157)
年終賬面淨值	16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25
累計攤銷	(160)
賬面淨值	165

18 合約資產

	非即期		即期		總計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161	151	179	246	340	397
減：虧損撥備(附註3(a)(iii))	(2)	(3)	(2)	(5)	(4)	(8)
合約資產，扣除撥備	159	148	177	241	336	389

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291	256
非流動按金	25	35
退休金資產(附註34(a))	87	19
	403	310

非流動按金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5)	202	2	169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支出)／計入淨額(附註10)	(39)	(45)	1	(83)
於2020年12月31日	(74)	157	3	86
於2021年1月1日	(74)	157	3	86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附註10)	(63)	(17)	(2)	(8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7)	140	1	4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1	1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900萬港元(2020年：700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267	329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52)	(47)
	215	282

於2021年12月31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2.67億港元(2020年：3.29億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20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4)	(4)
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9	6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2020年：無)，且該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有負債(2020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2020年：相同)。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6	131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228	5,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4	5,251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561	-
	3,975	5,251

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0.34%(2020年：0.55%)。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330	288
減：虧損撥備(附註3(a)(iii))	(41)	(47)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89	241
其他應收款項 ^(b)	35	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405	523
	729	839

(a) 應收賬款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71	152
31至60天	40	37
61至90天	19	12
超過90天	100	87
	330	288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4 存貨

存貨指持有一切用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2021年12月31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500萬港元（2020年：500萬港元）。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33	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1,282	1,125
預收賬款	147	89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8)	131	60
	1,693	1,4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50	129
31至60天	12	12
61至90天	5	10
超過90天	66	70
	133	221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及應計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網絡相關成本。

26 合約負債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 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163	183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與流動通訊服務合約相關之收益1.68億港元（2020年：1.42億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確認於先前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所得的收益（2020年：無）。

27 租賃負債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即期	289	335
非即期	128	189
	417	524

(a)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24	429
添置	291	517
利息增加	12	15
租賃負債付款額（包括利息） ⁽ⁱ⁾	(410)	(437)
於12月31日	417	524

(i) 付款額包括已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計入「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3.98億港元（2020年：4.22億港元）及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1,200萬港元（2020年：1,500萬港元）。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600萬港元（2020年：2,500萬港元）。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2,109	342
資產報廢責任 ^(b)	249	223
	2,358	565

(a) 牌照費負債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 - 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134	6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714	118
五年以上	1,832	294
	2,680	473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440)	(71)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2,240	402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131	60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662	109
五年以上	1,447	233
	2,109	342
牌照費負債總額	2,240	402

(b) 資產報廢責任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23	205
添置	41	21
利息增加	2	3
使用	(17)	(6)
於12月31日	249	223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物業、設施及設備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29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2020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819,096,208	1,205

30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ⁱ⁾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185	(286)	-	148	(289)	10,758
年度溢利	-	361	-	-	-	361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附註34(a)）	-	-	-	13	-	13
匯兌差異	-	-	1	-	-	1
已付股息	-	(291)	-	-	-	(291)
儲備間轉撥	-	(25)	-	2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85	(241)	1	186	(289)	10,842
於2021年1月1日	11,185	(241)	1	186	(289)	10,842
年度溢利	-	4	-	-	-	4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附註34(a)）	-	-	-	79	-	79
已付股息	-	(1,315)	-	-	-	(1,31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185	(1,552)	1	265	(289)	9,610

- (i) 於過往年度，集團購入非控股股東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其他儲備主要指集團就購入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之差額。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6	4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24)	(104)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54	42
— 折舊及攤銷	1,300	1,224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附註17)	(177)	(160)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21)	4	4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6	(339)
— 存貨增加	(4)	(3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牌照費負債增加	2,012	268
— 退休福利變動	11	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98	1,348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現金交易包括(i)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1.14億港元(2020年：1.20億港元)及(ii)向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的1,000萬港元(2020年：1,500萬港元)(透過抵銷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作結算)。

32 或有負債

於12月31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234	184
財務擔保	882	146
其他	1	-
	1,117	330

或有負債主要包括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供之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集團須向通訊局提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i)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規定及(ii)就集團選擇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之頻譜而言，於整個指配期內時刻維持支付其後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或指配期剩餘期間(倘指配期不足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

3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269	502
電訊牌照	252	2,040
	521	2,542

於2021年10月27日，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成功投得700兆赫頻段之兩個10兆赫頻譜及2600兆赫頻段之一個10兆赫頻譜（統稱為「2021年投得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2600兆赫頻段由2024年3月起計，而700兆赫頻段之起計日期有待通訊局釐定），頻譜使用費合共約為2.52億港元。2021年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可(i)一次性全數預先支付（2600兆赫頻段於2024年1月前，而700兆赫頻段之期限則有待通訊局日後通知），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性支付之金額除以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2%。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2021年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總額2.52億港元出具以通訊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和記電話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為20.40億港元，涵蓋就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總額。集團已決定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頻譜使用費總額，首期款項相等於頻譜使用費總額除以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2.5%。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電訊牌照（附註15）。

34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2020年：相同）。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03)	(229)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90	24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資產（附註19）	87	19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9)	248	1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21)	-	(21)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	1	-
	(22)	1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 收入之款項	-	52	52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16	-	16
— 經驗收益	11	-	11
	27	52	79
供款：			
— 僱主	-	10	10
實際已付福利	21	(21)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3)	290	87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9)	231	1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20)	-	(20)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3)	3	-
	(23)	3	(2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25	25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16)	-	(16)
— 經驗收益	4	-	4
	(12)	25	13
供款：			
— 僱主	-	14	14
實際已付福利	24	(24)	-
轉撥淨額	1	(1)	-
於2020年12月31日	(229)	248	19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210	170
債務工具	54	59
其他資產	26	19
	290	248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2021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貼現率	1.2% - 1.5%	-2.1%	+2.1%
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0.4%	-0.4%

	2020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貼現率	0.3% - 0.6%	-2.2%	+2.3%
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0.4%	-0.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2021年	2020年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8年	9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1,3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300萬港元(2020年：2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之供款(2020年：1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會否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退休金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退休金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1994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34%。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5%，薪金增幅為每年4%及計入結餘之利息每年為6%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院士)及William Chow (Society of Actuaries院士)編製。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代理操作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20萬港元(2020年：1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之供款(2020年：少量供款)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5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6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長和集團 - 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度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長和集團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2	20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4	3
購買電訊服務	(5)	(4)
購買電訊產品	(8)	(2)
購買非電訊產品	(10)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	(6)
代理商服務開支	(44)	(11)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5)	(5)
購買文儀用品	(4)	(5)
廣告及宣傳費	(1)	(1)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2)	(14)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22)	(25)
企業擔保費用	(8)	(8)
集團之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10	15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1
購買電訊服務	(114)	(11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a)	5,577	4,07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	4,073	5,2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50	9,28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c)	1,253	4,971
其他流動資產	3	6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c)	2,561	-
流動資產總額	3,817	4,9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	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d)	94	531
流動負債總額	100	538
資產淨額	13,367	13,7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1,205	1,205
儲備 ^(e)	12,162	12,523
權益總額	13,367	13,728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古星輝

3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a)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第171頁。
-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毋須於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除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8% (2020年：相同)計息之結餘6.61億港元(2020年：3.00億港元)外，餘下結餘34.12億港元(2020年：49.18億港元)為免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15.06億港元已被資本化並轉撥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c) 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每年0.34%(2020年：0.57%)。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185	1,543	12,728
年度溢利	-	86	86
已付股息	-	(291)	(29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85	1,338	12,523
於2021年1月1日	11,185	1,338	12,523
年度溢利	-	954	954
已付股息	-	(1,315)	(1,31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185	977	12,16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21.62億港元(2020年：125.23億港元)。